國立政治大學樂活館社團與學生自治團體自治管理條例

民國一 0 七年一月五日樂活館學生自治管理大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 0 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樂活館學生自治管理大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 0 八年五月九日樂活館學生自治管理大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 0 八年九月十七日樂活館學生自治管理大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一 0 年九月二十九日樂活館學生自治管理大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樂活館學生自治管理大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日樂活館學生自治管理大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稱本校)為促進學生社團發展,落實自治管理供社團與學生自治團 體活動使用之樂活館,訂定樂活館社團與學生自治團體自治管理條例。
- 第二條 本校樂活館之自治管理範圍(以下稱本館)為一樓西側門廳、二樓全部、三樓全部、四樓除北側總務處儲藏室外全部、五樓屋頂室外空間、兩側樓梯間與西側電梯井。本館 之空間與財產設備均為本校所有,並交付學生使用並自治管理。
- 第三條 本館之自治管理,由每學年度登記使用本館之社團與學生自治團體(以下稱各社團) 與本校學生會共同負責。 本館之自治管理,由本校課外活動組輔導之。
- 第四條 本館之開放時間與行事曆,由各社團議定後,協同學生會與學校行政單位協商後公 告之。

第二章 管理大會與會員

- 第五條 本館之自治管理,以樂活館社團與學生自治團體管理大會(以下稱管理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 第六條 管理大會之應出席人,為每學年登記使用本館之各社團,各指派一人參加。本校之各社團,均得於每學年初或前學年末公告時間,登記為本館使用會員,使用權限以一學年為期,參與自治管理,享權利、盡義務。
- 第七條 未於學年初或前學年末公告時間登記者,得於第一學期期末申請登記為次期候補會員並於期末大會報到完成登記申請。候補會員之使用權限將於第二學期開通,且以一學期使用為限。完成申請之候補使用會員為正式會員,得參與自治管理,享權利、盡義務。
- 第八條 管理大會應選派常務委員會,負責本館之日常業務執行,以及大會休會期間之本館自 治管理事務。

- 第九條 本館之委員職權、空間使用、違規處分、財物管理等辦法,由學生會常務委員擬定,常務委員會審議表決後施行之,並由最近一次會員大會時追認或廢止,修改時亦同。未有或尚未訂定辦法之事務,得由常務委員會決議後公告執行之。
- 第十條 管理大會應於每學期期初、期中、期末,召開常務管理大會,討論有關本館之自治管 理事宜並聽取常務委員會報告、核備或審議常務委員會評議之日常違規懲處案。惟若 無提案討論或審議時,經常務委員會決議後,得停開期中大會。十個以上使用會員連 署,或常務委員會認定有需要時,得召開臨時管理大會。
- 第十一條使用會員無故缺席且未請假,亦未派遣代理人出席常務管理大會,連續三次者,視同退出本學年度使用會員。

各社團得委託其他使用會員代表, 出席管理大會, 行使權利, 唯每一使用會員最多僅接受一個委託代為出席。

第十二條管理大會之召開,以超過三分之一且含十五位以上使用會員出席會議,為有效會。

第三章 常務委員會

- 第十三條本館管理大會常務委員會,應請登記使用各性質社團推派學術性、藝術性、服務性、聯誼性、體適能、自治團體參選人,由會員大會全體投票選舉之,並以各性質社團選出一名代表為原則,共決出六名社團常務委員。各性質社團代表參選人之最高票者,為當選之常務委員。當參選人與當選人數量相同時,則採信任投票制,同意數量需超過與會人數二分之一。各性質之社團,無人登記為本館使用會員時,或未推派參選人時,其常務委員名額得由其他性質之社團中選任。社團常務委員任期以一學期為單位,連選得連任,其應負之義務與獎懲會另以詳細辦法補充。
- 第十四條社團常務委員之任期,於各學年度第一學期為期初大會召開推選後開始,至學期末期 末考最末日或召開期末大會日,二者較晚者之日為止。 共團党務委員之任期,於各學年度第二學期为第一學期党務委員任期展落後開始,至

社團常務委員之任期,於各學年度第二學期為第一學期常務委員任期屆滿後開始,至 學期末期末考最末日或期末大會召開,二者較晚者之日為止。

- 第十五條 學生會常務委員由學生會負責社團業務之幹部擔任, 且負責社團業務之部門首長擁有保障名額, 學生會常務委員人數至多三人。
- 第十六條常務委員會設場地協調暨出入名單管理委員一人,由社團常務委員出任之。
- 第十七條 場地協調與出入清單管理委員之職責為:
 - 一、監管更新本館三樓教室與四樓隔間之使用登記行事曆。
 - 二、每學期初受理各社團申報大規模場地使用之時段及空間,並協調與排除各社團之使 用衝突。

- 三、彙整每學年初各社團提報之本館門禁出入人員清單。
- 四、受理並彙整學年中各社團自行提報之本館門禁出入人員異動清單。
- 五、彙整學年中各社團退出本館使用會員之門禁出入人員異動清單。
- 六、彙整學年中因其他事由需要之本館門禁出入人員異動清單。
- 七、第三、第四、第五、第六項之門禁出入人員異動清單,得由該管務委員自行輸入系統或協請本校課外活動組設定之。
- 第十八條 常務委員會設公積金使用管理委員二人,由社團常務委員一人,學生會財務常務委員 一人,共同出任之。

第十九條公積金使用管理委員之職責為:

- 一、本館共用消耗品之採購、管理、補充。
- 二、每月點收消耗品之收入,納入本館公積金零用金。
- 三、保管本館公積金零用金與支用單據。
- 四、製作樂活館自治管理公積金收支報告,於每次管理大會報告並公告之。
- 第二十條常務委員會設開放與儲藏空間管理委員二人,由社團常務委員二人共同出任之。
- 第二十一條 開放與儲藏空間管理委員之職責為:
 - 一、每月巡察本館各儲藏空間並拍照公告使用現況。
 - 二、即時受理檢舉並公告開放空間之使用違規。
 - 三、違規堆積物經任一管理委員拍照上傳聯絡群組,開放與儲藏空間管理委員公告後,該 所有物社團須在十四天內移除。否則管理委員會將自動清除,且不負任何損害賠償 責任。
 - 四、受理並審查各社團申請長期使用本館四樓儲藏室。
 - 五、四樓開放空間租借時間到期後,在規定時間內未清除私人物品,管理委員會有權 自動清除不負賠償責任,且禁止該社團申請租借一次。
- 第二十二條 常務委員會設值班管理委員四人,由社團常務委員出任,必要時由學生會常務委員補充輔助之。
- 第二十三條 值班管理委員之職責為:
 - 一、審查工讀生請假或調換值班時段業務。
 - 二、查察工讀生之到班與離班時間是否曠班。
 - 三、公告值班脫漏與其他違規事項及懲處。
- 第二十四條 各社團常務委員均應擔任至少一項管理委員職務。
 - 一、社團常務委員有不足額者,應優先擔任值班管理委員職務。
-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會指派之社團業務部門常務委員, 得協調人員, 協助管理大會召開與常務委員會執行業務之支援工作。

學生會指派之財務部常務委員,得協調人員,協助管理本館公積金,並於大會交接期間保管本館公積金。

- 第二十六條 社團推派之常務委員如有不足額,或於任期中出缺者,得由常務委員會與學生會會長討論後,指派學生會幹部為代理常務委員,其職權與社團常務委員相同。
- 第二十七條 常務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 負責召集管理大會與常務委員會議, 擔任會議主席, 並負責協調本館自治管理各項業務。另設副主任委員一人, 於主任委員缺席時暫 代其職權。主任委員由學生會負責社團業務部門之首長擔任, 副主任委員則由社 團常務委員互選產生。
- 第二十八條 常務委員會任期已屆,或因故無法召集時,得由學生會指派代理主任委員,署理本館各項自治管理業務,並於兩週內召開臨時管理大會,選派新任社團常務委員。若時值前學期期末考試後,次學期開學日前,則得於次學期開學後召開期初大會,選派新任社團常務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名義執行之本館自治管理業務,應於下次管理大會追認或撤銷之。
- 第二十九條 主任委員或代理主任委員, 未經管理大會或常務委員會同意, 或依本館各管理辦法之授權, 不得以本館或代表本館之名義發布文告或發表言論。

第四章 空間與公積金管理

- 第三十條 各社團均得參與公共空間置物櫃之分配抽籤。
- 第三十一條 各社團於每學期登記為本館使用會員,並參與空間及置物櫃分配抽籤後,應繳交 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保證金於各社團自願退出使用本館時,或於當學期期末 大會後,無息退還。每學年度第一學期之保證金,得於期末經社團同意後,逕轉為 第二學期之保證金,不另退還。
- 第三十二條各社團應於每學期收繳保證金同時,繳交共同管理費新臺幣伍佰元整。學期間各開館時段之工讀生由常務委員會或學生會選派並支領不低於法定基本工資之值班津貼。工讀生之聘任、津貼之支領方式及金額,由自治常務委員會另定之。社團繳交之管理費不足額部份,由學生會負責社團業務之部門預算撥補之。工讀生由樂活館自治常務委員會指派,其職責為週末開館及於學期間各開館時段結束後關閉電源並閉館。本館應設有獨立之公積金,其資金來源為:
 - 一、本館共用消耗品收入。
 - 二、本校課外活動組與學生會補助款。
 - 三、沒收之各違規社團保證金。
 - 四、各社團繳交之值班代金。
 - 五、其他經會員大會同意之收入。
 - 六、孳息收入。

七、本館四樓儲藏空間長期租借收入。

社團本館四樓儲藏空間長期租借收入。

社團可於<u>每學期期初大會</u>向樂活館自治常務委員申請該學期租用,並依107-1第二次管理大會決議,對申請之社團收取壹仟元租用費用。四樓開放空間申請租借以一學期為單位,起迄時間為該學期期初會員大會到<u>下次期初大會召開完成前</u>,若出現多個社團申請,將由常務委員協調租借時間使用。

第三十三條本館公積金之共用消耗品收入部份,金額低於新臺幣參仟元整者,應列為零用金,由常務委員會公積金管理委員保管支用,並於每次管理大會公告使用狀況與保管餘額。本館公積金零用金高於新臺幣參仟元整,社團繳交之保證金或其他資金來源之收入,應由財務常務委員保管,常務委員會或管理大會同意後支用,並於每次管理大會公告使用狀況與保管餘額。如有需要,財務常務委員得準用本校學生會相關辦法,製作每學期公積金預決算書,供管理大會審議。

第五章 違規與處分

第三十四條 本館之使用規範、值班規範等各項自治管理辦法,其違規處分規定,由常務委員會 依本章原則擬定, 提報管會審議後公告施行之。

第三十五條 本館之違規處分對象, 得包含:

- 一、個人:可識別為個別在校生或其他自然人之行為者。
- 二、社團:可識別為社團群體或以社團名義之行為者。
- 三、協同:同時可識別為社團及個人之行為者。

第三十六條 本館之違規處分行為, 得包含:

- 一、不當使用本館公共空間或財產設備者。
- 二、不當使用本館分配各社團專屬使用之空間者。
- 三、擔任本館開放時間值班人員,執行業務有過失或重大過失者。
- 四、擔任本館常務委員,執行業務有過失或重大過失者。

第三十七條 本館之違規處分方式, 得包含:

- 一、口頭或書面警告
- 二、沒收一部或全部保證金
- 三、停止個人或社團進入與使用本館權限一週以上至該學期結束以下。
- 四、終止個人或社團本學年度進入與使用本館權利並收回分配予社團之置物空間。
- 五、移置、沒收、處分、丟棄違規攜入或留置本館之物品。
- 六、停止社團參與下學年之本館使用登記一次至二次。
- 七、停止個人成為社團登記得進入與使用本館之門禁權限者一學期以上至畢業以下。
- 八、將社團或個人違規行為移送本校學務處社團輔導會議或獎懲會議處。

第三十八條 本館之使用違規, 得由常務委員會受理檢舉或逕行告發後裁定執行之, 並於屆次 管理大會提報認可或追認。唯依違規情節輕重與處分方式, 得有不同之審查與申 訴程序。依第三十七條第六、第七、第八項之處分, 應經管理大會認可後, 方得執 行。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之施行或解釋有爭議者, 得聲請由本校學生會評議委員會解釋或仲裁之。

第四十條 本條例與依本條例訂定之各辦法,於執行期間,得將重要或有代表性之決議或裁定 ,做成記錄,做為日後管理大會與常務委員會行使職權之審酌依據。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經本館管理大會審議通過, 公告施行之, 修正時亦同。